

附表 1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編號	類科組別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用人機關		
三等	法務	司法行政	101	公證人	不拘	4	司法院		
			102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不拘	8	法務部		
			103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不拘	3	司法院		
			104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不拘	13	司法院	
			105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不拘	1	司法院	
			106	法院書記官	不拘	2	法務部		
			107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不拘	9	30	法務部
			108		財經實務組	不拘	7		
			109		電子資訊組	不拘	8		
			110		營繕工程組	不拘	6		
			111	心理測驗員	不拘	1	司法院		
			112	監獄官	男性	25	29	法務部	
			113	監獄官	女性	4			
小計						91			
四等	法務	司法行政	201	法院書記官	不拘	149	司法院102名 法務部47名		
			202	法警	男性	23	26	司法院17名 (男16名,女1名) 法務部9名 (男7名,女2名)	
			203	法警	女性	3			
			204	執達員	不拘	35	司法院		
			205	執行員	不拘	3	法務部		
			206	監所管理員	男性	131	147	法務部	
			207	監所管理員	女性	16			
小計						360			
五等	法務	司法行政	301	錄事	不拘	44	司法院34名 法務部10名		
			302	庭務員	不拘	17	司法院		
		小計						61	
合計						512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